## 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 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,設置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 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初審關於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 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初審關於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3. 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- 4. 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5.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##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。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為選任委員,由本系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 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,每任為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;推選委員 出缺時,由系推舉後補代表。
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,由系主任兼任,負責會議之召集。開會時召集人因 事不能主持會議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;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委員如為審查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,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經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